焉农字〔2024〕53号 签发：尹清勇

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41号

建议的答复

艾合买提·巴拉提、艾山江·吐尔洪、马见强、闹日吾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们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自治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农村无人作业管理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1. **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备案管理。**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6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另有规定外，组织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拟飞行前1日12时前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在飞行前1日21时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在固定空域内实施常态飞行活动的，可以提出长期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并应当在拟飞行前1日12时前将飞行计划报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备案”。最大起飞重量为250克以上（含250克）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飞行前应对向公安机关提交飞行活动申请，准备组织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操控人员信息以及有关资质证书、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类型、数量、主要性能指标和登记管理信息等信息进行备案。目前全县所有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飞行前均要求在县公安局进行报备，在飞行当日在微信群组内报告飞行情况，对“黑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压实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人责任。**对在县内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焉耆县公安局在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备案时均与报备单位或个人签订《无人机（航空器）飞行审批告知责任书》，告知依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工作。
3. **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61号）第五十条第四款要求“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县农业农村局可对植保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进行依法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民用无人机管控区域（①民用机场沿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和军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沿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范围内的净空保护区域；②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域和其他军事设施所在区域；③监狱、看守所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④铁路和高速公路、超高压输电线路及其两侧50米范围内；⑤通信、供水、供电、能源供给、危险化学物品生产储存、大型物资储备等重点目标；⑥大型群众活动场所、车站、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⑦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点目标、重要区域。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有第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至六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可依法对民用无人机在下列管控区域上空飞行的进行依法处罚，对贵单位发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黑飞情况，移交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加强无人机植保技术应用培训力度。**由于无人机植保技术在使用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个别农民的文化水平不高，在接受这些新技术时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难，县农业农村局、生产企业将加强培训的力度，积极组织试飞培训工作，通过知识讲座和现场示范的形式让更多的农民能够真正掌握无人机植保技术的相关原理和使用方式，让农民能够了解在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农民选择合适的无人机品牌和喷洒药物，从而促进农民操作水平的提高，减少因为操作失误而带来的经济损失，促进作业效率的提升。
5. **严格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申请。**植保无人机已经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目前每台补贴12000元。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在确认申请购置无人植保机补贴对象时必须对以下资料进行逐一审：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②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银行账号；④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⑤不少于800亩的作业量凭证（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⑥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⑦植保无人飞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文件（可网络截图）；⑨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文件；⑩.新疆植保无人飞机受益对象承诺书。否则，不能确定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购买植保无人机的合作社、购机户的申报手续材料严格审核，否则，不能确定补贴对象。

分管县长：郭 强

主管领导：尹清勇

承 办 人：张 晨

联系电话：6022533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8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查汗采开乡人大